

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水域遊憩活動

申請須知

一、 於茂林國家風景特定區(以下簡稱本風景區)從事水域遊憩活動者，應於實際從事水域遊憩活動行為前，依本申請須知規定，報請交通部觀光署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核備同意後，始得於本風景區從事水域遊憩活動行為。

二、 申請須知依據：

依據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二十六條暨交通部觀光署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公告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活動應注意之事項修正辦理。

三、 申請文件送處核備時間：

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應於實際從事水域遊憩活動行為前 2 個月依據本須知相關規定向本處申請。

四、 申請人資格條件：

申請人應具有從事「水域遊憩活動經營業」之合法登記。

五、 受理申請文件時間及地點：

(一)於實際從事水域遊憩活動行為前 2 個月送本處備查。

(二)申請文件之提出應於受理期限內，寄送本處。

(地址：844 高雄市六龜區新威里新威 171 號)

六、 申請文件內容及格式：

(一) 水域遊憩活動經營業者之登記文件影本

(二) 投保責任險之證明文件影本

(三) 合格救生員名冊及證照影本

(四) 活動計畫書

水域遊憩活動經營業者應提送活動計畫書一式 5 份，其計畫內容依序應包括：

1. 申請人基本資料

公司登記相關資料影本(營業項目商業登記類別需有水域遊憩活動經營項目)

2. 保險證明文件

申請人應出具國內合法保險公司之保險單(影本)，其內容應包括：

(1) 帶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提供場地或器材供遊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而具營利性質者，投保責任保險給付項目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 a. 每一個人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新臺幣三百萬元。
- b.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新臺幣二千四百萬元。
- c. 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責任之保險金額：新臺幣二百萬元。
- d. 保險期間之最高賠償金額：新臺幣四千八百萬元。

前項保險金額，其中屬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四項之賠償項目及最高金額如下：

- a. 體傷之醫療費用：每一遊客新臺幣三十萬元。
- b. 失能給付：每一遊客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
- c. 死亡給付：每一遊客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

(2) 保險有效期間應包括業者從事水域遊憩活動之期間。

(3) 保險單之被保險人除水域遊憩活動經營業者外，須將本處列為被保險人。

3. 救生人員名冊及證照影本

依 113 年 9 月 5 日修訂之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相關規定，提供水域遊憩活動活動期間有效救生員名單及其證照。

4. 浮具設備合格文件

(1) 請列表說明所有水域遊憩活動浮具、救生艇、防護頭盔、救生衣等設備數量。

(2) 應依高雄市政府所頒「高雄市水域遊憩活動艇檢驗標準」規定，辦理當年度水域遊憩活動浮具檢丈工作，並附合格證明文件(影本)。

(3) 防護頭盔、救生衣應出具出廠合格證明(影本)。

5. 安全教育計畫

說明提供水域遊憩活動遊客安全教育解說之地點、教育內容、教育解說方式，並完成遊客出航前「遊客切結書」之簽名確認(如附件三)等。如業者之安全教育計畫屬共同經營管理公司負責事項者，得出具與該共同經營管理公司簽署合意書替代。

6. 安全戒護計畫

(1) 每次出航前，應確實填寫「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活動自主檢查表」(如附件一)，以確保各項安全防護措施已完備。

(2) 圖說標示水域遊憩活動河道潛在危險位置點，說明安全戒護作為，除每周例行水域遊憩活動試航巡查觀察河道變化外，並對潛在危險河段如何警戒提出防範警示作為，包括岸堤陸上警戒、水上浮具警戒等。

(3) 說明中途救護站配置，至少須包括車輛、人員、急難救助設備等。

如業者之安全戒護計畫屬共同經營管理公司負責事項者，得出具與該共同經營管理公司簽署合意書替代。

7. 緊急通報及救難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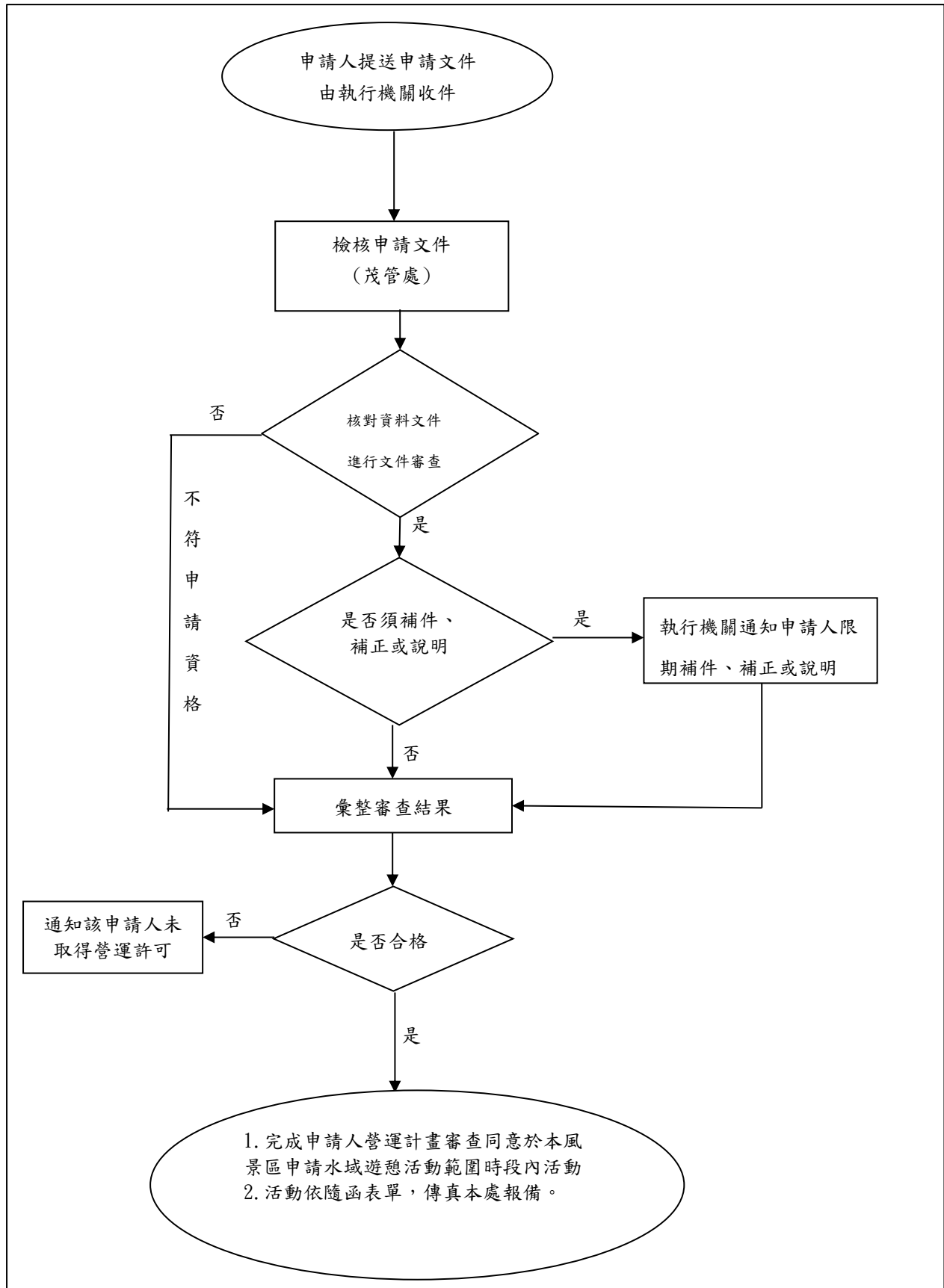
說明緊急災害通報方式，表列救難單位聯繫名冊、醫療後送路線及責任醫療院所設定等。如業者之緊急通報及救難計畫屬共同經營管理公司負責事項者，得出具與該共同經營管理公司簽署合意書替代。

七、業者申請營運計畫書經本處同意核備後，始得於該申請範圍內經營水域遊憩活動，本處亦將不定時派員抽查，業者應無條件配合，抽查內容詳「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抽查紀錄表」(如附件二)。

八、業者申請營運所送「活動計畫書」相關文件，無論是否核准，均不予發還。

九、本申請作業流程，詳如下圖：

水域遊憩活動營運申請作業流程圖



營業性質水域遊憩活動報備表

報備時間：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人	業者名稱：_____ 商業登記字號：_____ 負責人姓名：_____ 負責人電話：_____		
水域遊憩活動活動地點 (區 域)			
橡皮艇數(艘)		遊客人數(人)	
救生艇數(艘)		救生員人數(人)	
救生員姓名			
預定開始活動時間		預定結束活動時間	

此致

交通部觀光署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注意事項：

1. 本表由水域遊憩活動業者申報，內容如有不實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2. 水域遊憩活動活動應遵守「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相關規定。
3. 本申請表應於活動前，資料有異動時，需於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活動前重新申請。

非營業水域遊憩活動報備表

報備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人電話		
水域遊憩活動活動地點 (區 域)					
活動種類 (填選下列之 1) ☐ 個人休閒 ☐ 團體休閒 團體名稱：_____ 參加人員姓名：_____ _____ _____					
預定開始活動時間			預定結束活動時間		

此致

交通部觀光署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注意事項：

1. 本表由從事水域遊憩活動人員自行申報，內容如有不實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2. 水域遊憩活動活動應遵守「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相關規定。
3. 本申請表應於活動前，資料有異動時，需於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活動前重新申請。

水域遊憩活動暫停通知單

通知時間	民國 年 月 日(星期) 午 時 分
暫停原因	請勾選 ☐天然災害： ☐大豪雨發生： ☐意外事件 ☐其他：
說明	
暫停效力	本通知傳真送達即暫停水域遊憩活動活動，停止浮具下水，正於河道水域水域遊憩活動之浮具，應由救生艇引領緩於水域遊憩活動終點處上岸後，即淨空河域。
受通知單位	☐交通部觀光署茂林國家駁區管理處 (07-687-2222)

水域遊憩活動復航申請表	
申請時間	民國 年 月 日(星期) 午 時 分
水域遊憩活動暫停原因	請勾選 ☐ 天然災害：_____ ☐ 大豪雨發生 ☐ 意外事件 ☐ 其他：
復航理由	(勾選) ☐ 暫停原因消滅，受影響之場域自行整理復舊完成，並完成河道安全試航工作。 ☐ 意外事件發生，經檢討並提出改善計畫。 ☐ 其他
相關證明文件	(勾選) ☐ 場域整理成果 ☐ 河道安全試航成果 ☐ 其他
預計復航時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星期) 午 時 分起恢復水域遊憩活動活動
申請人	公司名稱： 負責人：
備註	

說明：申請復航未經管理機關同意，不得恢復水域遊憩活動活動。

從事水域遊憩活動自主檢查表

公司（商號） 或個人		營利事業登記或身 份證統一編號		公司商號 檢查人員	
		遊客人數	_____人	檢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項次	檢查項目	檢查標準		是否符合	說明
1	舟具設施	水域遊憩活動艇設備經「高雄市水域遊憩活動艇檢驗標準」檢驗合格、保養良好且功能正常，無損壞情形。		☐ 是 ☐ 否	
		動力水域遊憩活動（救生）艇船外機螺旋槳應裝安全防護網。		☐ 是 ☐ 否	
2	通訊設備	每艘救生艇備置具救援及通報機制之無線電通訊器材至少 1 至 2 具，且功能正常。		☐ 是 ☐ 否	
3	緊急通報	已瞭解緊急救難單位聯繫方式、醫療後送路線及責任醫療院所等。		☐ 是 ☐ 否	
		已瞭解茂管處緊急通報機制 電話 07-6871234、傳真號碼 07-6872222。		☐ 是 ☐ 否	
4	安全宣導	已播放安全宣導影片，並予說明及示範。		☐ 是 ☐ 否	
		是日有飲酒者，不得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活動。		☐ 是 ☐ 否	
		患有心臟病、高血壓、羊癲症等疾病者，應衡酌自身狀況是否得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活動。		☐ 是 ☐ 否	
5	合格裝備	遊客均提供合格、合身救生衣及安全頭盔。		☐ 是 ☐ 否	
		救生衣應附有口哨，另救生衣及安全頭盔之扣環及連接帶均無損壞及脫落情形		☐ 是 ☐ 否	
		救生衣及安全頭盔均確實穿戴完備。		☐ 是 ☐ 否	
6	超載情形	每一浮具搭載遊客至多_____名，無超載情形。（依水域遊憩活動艇核定數量搭載，最多 8 人。）		☐ 是 ☐ 否	
7	救援設備	每 3 艘水域遊憩活動艇應至少配置救生艇 1 艘，未滿 3 艘以 3 艘計。目前有____水域遊憩活動艇，救生艇____艘。		☐ 是 ☐ 否	
		每艘救生艇應同時配置至少 2 人，其中至少 1 人為合格開放性水域救生員。		☐ 是 ☐ 否	
		已於水域遊憩活動合適處設置緊急救護站（須配置救生艇、救生人員、車輛）		☐ 是 ☐ 否	
		已於河道激流處以紅色旗幟標示危險區域		☐ 是 ☐ 否	
8	活動報備	已於活動前填報「非營業性質水域遊憩活動活動報備表」或「營業性質水域遊憩活動活動報備表」，並以傳真或電子郵件向茂管處報備完成。		☐ 是 ☐ 否	
9	活動人員	工作人員及救生員熟悉溪流特性及路線。		☐ 是 ☐ 否	
		工作人員及救生員精神狀況良好。		☐ 是 ☐ 否	
		工作人員及救生員無飲酒情形。		☐ 是 ☐ 否	

備註：

一、 本自主檢查表，應於每次活動前填寫完成並簽名確認無誤；如有任一項屬「不符合」之情形，應停止活動。

二、 本次水域遊憩活動活動出發前，經自主檢查無誤；結束後應於是日將本表傳送本處人員。

負責人或其授權代理人簽名：

自主檢查人員簽名：

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抽查紀錄表

活動業者 公司或商號		抽查人員	
業者現場 負責人員		(由現場負責人員親自簽名確認)	抽查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項次	抽查項目	抽查標準	是否符合 說明
1	舟具設施	水域遊憩活動艇設備是否經「高雄市水域遊憩活動艇檢驗標準」檢驗合格、保養良好且功能正常，無損壞情形？	☐ 是 ☐ 否
2	活動報備	活動前填報之「非營業性質水域遊憩活動活動報備表」或「營業性質水域遊憩活動活動報備表」是否已完成？	☐ 是 ☐ 否
3	通訊設備	每艘救生艇是否配戴無線電通訊器材 1 至 2 具，且功能正常？	☐ 是 ☐ 否
4	安全宣導	是否已播放安全宣導影片，並予說明及示範？	☐ 是 ☐ 否
		遊客是否已簽具切結書？	☐ 是 ☐ 否
5	超載情形	每艘水域遊憩活動艇搭乘遊客__名，是否有超載情形？ (依水域遊憩活動艇核定數量搭載，最多 8 人。)	☐ 是 ☐ 否
6	合格裝備	遊客是否全程穿著合格救生衣(含口哨)、安全頭盔？	☐ 是 ☐ 否
7	救生艇具	本次活動有__名遊客參與，共計出航__艘水域遊憩活動艇，業者配置之救生艇__艘，是否符合規定？ (每 3 艘水域遊憩活動艇應至少配置救生艇 1 艘，未滿 3 艘以 3 艘計)	☐ 是 ☐ 否
8	救生人員	開放性水域救生員： _____(姓名)、_____(姓名)、_____(姓名)、_____ _____(姓名)(每艘救生艇應同時配置至少 2 人，其中至少 1 人為合格開放性水域救生員。)	☐ 是 ☐ 否
9	航線航道	水域遊憩活動之下水點、航線、上水點是否符合規定？	☐ 是 ☐ 否
10	緊急救護	是否已於水域遊憩活動合適處設置緊急救護站(須配置救生艇、救生人員、車輛)？	☐ 是 ☐ 否
11	危險警示	是否已於河道激流處以紅色旗幟標示危險區域？	☐ 是 ☐ 否
12	其他事項		

備註：

一、本抽查紀錄表，由抽查人員擇定項目進行抽查，業者應無條件配合，如無配合或有不符合規定者，應立即停航或返航。

二、未抽查項目，由業者自行檢查確認無誤。

遊 客 切 結 書

茲參加本次水域遊憩活動活動，已事先看過安全宣導影片，了解水域遊憩活動活動之安全說明及操作示範，並於活動當日未飲酒，且本人未患有心臟病、高血壓、羊癲症等疾病，並已衡量自身身心狀況，得從事本次水域遊憩活動活動。

此致

(申請單位)

切結人：(遊客應親自簽名)

簽名處	簽名處	簽名處	簽名處	簽名處	簽名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